

台灣柔術總會運動員委員會組織簡則

一、本簡則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規定及台灣柔術總會(以下簡稱為本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訂定之。

二、本會為加強及推廣本會推廣柔術運動、保障運動員權益及與運動員間之聯繫，特設置「台灣柔術總會運動員委員會」(以下簡稱為本委員會)。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研議本委員會或台灣柔術總會提出有關運動員權益之議題。
- (二) 協助台灣柔術總會推廣柔術運動。
- (三) 促進健康、環保、婦女、人道、運動禁藥管制等工作之宣導。
- (四) 推選參加台灣柔術總會理事之代表。
- (五) 其他有關柔術運動之選手相關事宜。

四、本委員會會址設於台灣柔術總會會址內。

五、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 本委員會之委員由理事長遴選，經理事會通過，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聘任之。
- (二) 本委員會委員以曾經代表我國參加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組團參加之國際綜合性賽會代表隊選手、年齡滿 20 歲以上為原則。
- (三) 本委員會人數以 7 至 9 人為原則，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連聘得連任之。
- (四)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 1 人，由各委員中遴聘之，得視需要推薦副主任委員。
- (五)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於委員中遴選之，擔任日常聯絡、協調及庶務處理事宜。

六、本委員會會議召開：

- (一) 每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但依任務需要可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

任委員召集主持，主任委員未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副主任委員亦未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二)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三) 得邀請教育部體育署訓輔委員及專家學者列席。

七、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台灣柔術總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

八、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台灣柔術總會統籌編列。

九、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附則：

(一) 本委員會隸屬台灣柔術總會，不得對外行文。

(二)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十一、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